

干办[2021]72号

关于做好今冬明春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通知

各村、镇直林场：

我镇自十一月一日正式进入新的防火期。为认真贯彻落实县森林防灭火会议精神，切实做好今冬明春森林防灭火工作，保护全镇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现就做好今冬明春森林防灭火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认识，增强森林防灭火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

近年来，随着林业增绿增效工程等重点项目的实施，我镇林业有了快速发展，有林地面积大幅增加，林内可燃物载量急剧增多，森林防火任务日益艰巨。各村、各有关单位要站在讲政治、保稳定、促发展的高度，充分认识森林防火工作的必要性和艰巨性，切实增强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，加强领导，周密安排，狠抓落实，确保完成今冬明春森林防火工作任务。

二、加强宣传，提高全民森林防灭火意识

各村和各相关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《森林防火条例》和《安徽省森林防火办法》，通过宣传车、宣传栏、横幅、标语、黑板报和在主要路口、公路沿线及重点林区、设置醒目的森林防火宣传标牌等多种形式，大力宣传森林防火知识，大力宣传科学防火，安全扑火知识、增强宣传实效，使林区广大群众牢固树立“进入林区，防火第一”的安全意识。通过多渠道宣传，努力营造浓厚的防火氛围，真正使森林防火工作“家喻户晓，人人皆知”。

三、加强防范，强化野外火源管理

各村、各单位要始终坚持“预防为主、积极消灭”的总方针，结合当地实际，科学管理野外火源。一要在防火紧要期，各村、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发布公告，规定戒严区，明确戒严期，实行全面封山，严禁一切违规用火。二要严格管理进山火种。对重点地区，要划区包片，重点防范，严防死守。对于进入林区的人员和车辆严格检查，确保火种不上山，火源不入林。三要严格管理特殊人群。对特殊人群进行排查登记，逐一落实监护责任，加强对痴、呆、傻等智障人员和儿童的监管，严防玩火、失火引发森林火灾。四要严格管理重要接合部。对农田和林区、乡村与林区、重点设施与林区的接合部，加大检查排查力度，加强对烧荒、野炊、上坟烧纸、林内吸烟等主要火源的全方位管理，严防“农火上山”“家

火上山”。

四、加强督导，充分发挥生态护林员防火作用

现在全镇有 50 名生态护林员，要充分生态护林员在森林防灭火工作中主力军作用。各村林长、副林长要合理划分生态护林员的森林防火管护区域，要加强对生态护林员督促指导，严格按照《干汉河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考核管理办法》进行管理。在春节和清明节森林防火紧要期，生态护林员和其他公益岗人员要实行死看硬守，村两委干部要加强督促检查，必要时跟班防守，确保森林资源安全。

五、加强领导，全面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

各村要切实加强对森林防火工作的组织领导，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，及时掌握和解决森林防火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要及时调整充实森林防火领导小组及扑火队成员，将森林防火具体工作落实到人，落实到山场、地块，确保每个环节任务清楚，责任明确。对因工作疏漏，管理不严，造成森林火灾、损失大的，或因责任人没有及时到位组织扑救，造成重大火灾损失或人员伤亡事故的，要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。发生较大火灾，镇、村主要领导要亲赴现场，掌握情况严密组织，靠前指挥，科学扑救。镇政府将在森林防火期，组织纪检、林业等部门，采取明查暗访、重点抽查、专项督查等形式，重点检查干部工作部署、防火责任制、防范措施、器械准备、防火值班等措施的落实情况，督查结果将

直接纳入森林防火年终综合测评中。

自十一月一日起，各村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防火值班制度，值班人员要认真做好火情调度和信息沟通工作，做到火情发现早、报告早、人员调动早、组织扑救早，确保将森林火灾损失降到最低限度。要严格执行森林火灾归口报告制度，杜绝有火不报、大火小报、越级上报的现象。对瞒报、少报、迟报、不按程序上报森林火灾的，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；对由此造成工作被动或重大损失的，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

2021 年 11 月 20 日